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  
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二次）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V8

采 购 人：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14

#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项目名称: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预算金额（元）：1232000

最高限价（元）：12320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大米、面粉、菜油

数量:预估数量（公斤）大米：200000、面粉：45000、菜油：18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 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8月16日至2025年08 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 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 guizhou. gov. cn/>）

开标时间：2025年09 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桃花路

项目联系人：郭兴杰

项目联系方式：18185451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D座14-04号

项目联系人：唐凯莹、满艺、刘庆梅

项目联系方式：18798773856、193166822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凯莹、满艺、刘庆梅

联系方式：18798773856、19316682237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总价：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1232000.00元） 单价：详见采购清单。 <b>供应商报价超过总价及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b>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
	核心产品	大米、面粉、菜油类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桃花路 项目联系人：郭兴杰 项目联系方式：18185451108
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D座14-04号 电话：：18798773856、19316682237 联系人：唐凯莹、满艺、刘庆梅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

		<p>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7）其他要求：无。</p> <p>二、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大米、面粉、菜油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获得合同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将非核心部分按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8	投标保证金	<p>1、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投标保证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小写: ¥10000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 0851-85972367、0851-85972032)。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p> <p>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彩印件。</p> <p>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p> <p>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p> <p>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温馨提示：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或者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p>
11	开标时间、地点	<p>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p>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须知约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电子编标工具格式要求装订。
14	开标程序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p> <p>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开标时如遇系统问题请及时与交易中心技术联系： 0851-85971671、85971629</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16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综合评分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7	代理服务费	<p>以本项目参照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并结合299号文等文件规定收取。</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uizhou.gov.cn/>)。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经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项目（二次）



##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一、获取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截止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二节：质疑和投诉

###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CA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开标地点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开标流程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CA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19]1035号文）规定，以投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节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已被联合惩戒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开标会议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CA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数字证书）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须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时的投诉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具体的开标流程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四、开标无效投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规定：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第六节 资审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第七节 评标

### 一、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

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 二.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并结合299号文等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取银行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520501433836000009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厂路支行

##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

##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 (一)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三)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 (四) 递交方式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同时质疑函（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后，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D座14-4号

联系人：唐凯莹、满艺、刘庆梅

联系电话：18798773856、19316682237

(五)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二、投诉

(一)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

## 第十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 三、上传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

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CA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四、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大米、面粉、菜油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元	是	总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  
犯生活经费（非税）采  
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  
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V8

##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大米、面粉、菜油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V8

项目名称：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大米、面粉、菜油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V8001

标包名称：大米、面粉、菜油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3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配送设备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辆食材配送车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标明的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相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租赁的：提供租用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租用合同、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00
	2	仓储能力	<p>投标人具备专门的货物储存仓库，具有100平方米及以上仓库的得5分，具有50平方米—1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仓库的得2分，低于50平方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需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00
	3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反馈资料按一个项目计分。</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履约评价	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用户满意度反馈资料（优秀、满意、好或其他同等评价；其余评价不得分），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 注：满意度反馈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反馈资料按一个项目计分。	6.00
	5	服务团队人员	(1)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得3分； (2) 配备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3) 配备应急事故处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4) 配备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 ①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岗位不重复； ②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③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劳动合同，及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6	服务水平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服务保障承诺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少于100万元不得分，保额为1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保额加1分，满分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采购清单及参数响应	<p>1、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要求的得9分。注：以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p> <p>2、提供以下检测报告齐全的得6分。</p> <p>①大米：提供2024年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大米的检测报告（大米的检测报告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②面粉：提供2024年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粉的检测报告（面粉的检测报告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③菜油：提供2024年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菜油的检测报告（菜油的检测报告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供货期间所配送的大米、面粉、菜油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注：不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自行检验的均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应急供货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周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好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好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有效、可行性强等指：</p> <p>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突发性特殊采购保障措施、急件采购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好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好得3分。</p> <p>3、方案内容较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有效、可行性强等指：</p> <p>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总价)) × 30</p>	3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 评分表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投标人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评标办法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自行声明:若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若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未提供此项声明函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视为不分包不转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技术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大米、面粉、菜油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计划采购量（公斤）	规格	单价限价（元/公斤）
1	大米	2000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4
2	面粉	450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4
3	菜油	180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14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罪犯生活物资



## (二)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大米、面粉、菜油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预估数量 (公斤)	单价限价(元 /公斤)
1	大米	1. 级别要求：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籼米； 2. 质量指标：水分 $\leq$ 14.5%； 3. 碎米总量 $\leq$ 20%；其中小碎米 $\leq$ 1.5%；不完善粒 $\leq$ 4%；杂质总量 $\leq$ 0.25%，无机杂质 $\leq$ 0.02%；黄粒米含量 $\leq$ 1%；互混率 $\leq$ 5.0%；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 4.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5. 执行标准：GB/T1354-2018。 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SC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200000	4
2	面粉	特精小麦粉（馒头、包子专用），执行标准：GB/T1355-2021；灰分含量 $\leq$ 0.7%，水分含量14.5%，含砂量 $\leq$ 0.02%的小麦粉，湿面筋含量 $\geq$ 22%，磁性金属物（g/kg） $\leq$ 0.003；外观形状：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色泽气味正常。	45000	4
3	菜油	执行标准符合 GB/T1536-2021，等级：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菜籽油要求。过氧化值、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符合质量指标（非转基因）。其中：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酸价（以 KOH 计） $\leq$ 3mg/g；过氧化值 $\leq$ 0.25g/100g。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为橙黄色至棕褐色。	18000	14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期：1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1、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国家食品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2、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材料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配送。

3、采购肉的标准按照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产品经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

### （三）质保期

大米、面粉、菜油至少1年（在交付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货品本身标注的70%）。

### （四）付款方式

1、货物据实结算：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

2、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对每批次供货产品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日内按程序审批后由采购方财务以对公账户将款项打到供货商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注：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23200元，（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情况，且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后30日后，无息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七）现场踏勘

- 1、供应商自行踏勘。
-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 （八）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即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

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等均在內，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九）调价机制

双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不启用调价机制。三个月后，若本项目采购产品价格连续三个月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任何一方提出调价申请的，必须提前1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双方按照询价、议价、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在协商定价过程中，若中标供应商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商定的供货价格，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权，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产品调价的依据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nynct. guizhou. gov. cn)公布的价格为准，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定价，方可进行调价。（3）首次调价的涨跌幅度基准为产品中标金额，第二次调价的涨跌幅度基准为首次调价后的产品价格，以此类推；（4）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

#### （十）服务承诺书

1、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相关政策需要，若采购人须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扶持政策的要求，在其他规定平台采购一定指标金额的物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乡村振兴相关扶持政策的工作要求。

2、所有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3、所投商品为正规生产商品且有固定的进货渠道，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供货，且不可私自更换所供产品，若无故未按要求进行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执行，一经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部医药费用及赔偿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报上级监管部门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6、中标后供应商务必严格按投标品牌、规格、报价进行配送，若遇采购人对物资紧急需要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时按量完成供货。

7、配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若无法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严格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增加以上书面服务承诺书，书面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一）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

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

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 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 备件

19.1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0. 索赔

20.1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21. 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4. 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3.2.8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5.2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7.4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实施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大米、面粉、菜油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元（单价）
1			
2			
3			
	交货时间及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项目名称：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        的项目名称（分包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的，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的项目  
名称（分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如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  
员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招标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专业资格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施工安装许可证等专业证书，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否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招标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备注：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采购的项目序列号为                    的项目名称（分包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相关承诺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的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  
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中小微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招标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2025年罪犯生活费、罪犯生活经费（非税）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罪犯大宗生活物